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年5月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3〕6号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行动方案（2022-2025年）》
的通知
阳府办〔2023〕3号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制定规章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3〕27号10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2023〕2号11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阳江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阳江监管分局关于
印发《阳江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应急〔2023〕11号	12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公通字〔2023〕5号	18
【政策解读】	
《阳江市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办法》解读	28
《阳江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行动方案(2022-2025年)》解读	29
《阳江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解读	31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细则》解读	33
【人事任免】	
2023年3月份人事任免	3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支持企业利用 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4日

阳江市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 上市融资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扶持我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鼓励和推动更多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粤府〔2020〕60号）、《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粤金监〔2019〕5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企业自愿申请，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社会进行监督。

第三条 市金融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是指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以及相应的融资活动；所指资本市场包括国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

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等境外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

第五条 列入本办法奖励对象的企业应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进行商事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在本市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六条 奖励资金来源。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注册地落户江城区的，奖励资金按市与江城区的财政分配比例分担；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注册地落户其它县（市、区）的，奖励资金按市与县（市、区）2:8的比例分担。市级负担部分奖励资金纳入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由市财政解决。

第七条 对企业上市融资奖励标准如下：

（一）企业在A股（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分三个阶段予以奖励。

1. 企业已完成股份制改造，进入上市辅导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辅导确认函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2. 按照申报板块的不同，企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正式受理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3. 企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并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二）企业采用买壳、借壳方式在A股上市，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持续正常经营且依法在我市纳税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市外上市公司将注册地迁入我市、正常持续经营且依法在我市纳税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三）企业成功在香港主板（H股）直接上市的，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1亿元以上（含1亿元）且全部投资阳江项目的，根据募集资金规模按以下三个档次进行奖励：募集资金1亿元以上（含1亿元）、5亿元以下（含5亿元）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募集资金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含10亿元）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募集资金超过10亿元的，一次性奖励400万元。

（四）营运总部在本市的企业以存在控制关系的境外公司实现间接上市，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1亿元以上（含1亿元）且全部投资阳江项目的，根据募集资金规模按以下三个档次进行奖励：募集资金1亿元以上（含1亿元）、5亿元以下（含5亿元）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募集资金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含10亿元）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募集资金超过10亿元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五）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成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

牌，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进入创新层的企业再增加奖励30万元。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80万元。

（六）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成功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挂牌企业通过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融资并全部投资阳江项目的，按首次募资总额的1%进行补助，每家企业获得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已上市公司再融资。本市上市公司通过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在资本市场实现再融资且所募资金全部投资阳江项目，募集资金1亿元以上（含1亿元）、5亿元以下（含5亿元）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募集资金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含10亿元）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募集资金超过10亿元的，一次性奖励150万元。

第九条 企业对照相应奖励标准，填写《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申请表》（见附件），并连同企业营业执照、相关阶段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股改核准变更通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审核部门关于企业上市的受理、审核、批复等相关材料、招股说明书）提交至市金融局。

第十条 市金融局会同市财政局在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出具初审意见，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投诉或异议的，由市金融局按规定核实处理。公示无异议或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市金融局将奖励名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将奖励资金拨付至各县（市、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将资金拨付至企业账户。

第十二条 申请材料每季度集中核实一次。申请企业需于当年2月28日、5月31日、8月31日、11月30日前将材料提交至市金融局。具体申报事项和要求以市金融局发布的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享受本办法奖励政策的企业须承诺继续在本市连续经营不少于5年（自企业获得奖励之日起计算），否则须全额退回奖励资金。

第十四条 企业申请奖励资金所提交的材料须承诺真实有效。对编制虚假材料骗取奖励资金的，一经发现，依法追回所有已发放奖励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应的

扶持政策推动企业上市融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实施期内如遇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调整，按调整后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实施。《印发关于利用资本市场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阳府〔2011〕44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企业上市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阳府办函〔2014〕271号）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阳府办函〔2014〕271号及相关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阳府函〔2017〕4号）同时废止。

附件：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申请表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3〕4号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angjiang.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行动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阳府办〔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行动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

阳江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行动方案 (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25号）、《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运函〔2022〕653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通过强化基础设施高效衔接、推动运输组织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措施，优化运输方式间衔接融合，提升综合运输整体效率，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奋力在新征程上谱写阳江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交通贡献。

（二）工作目标。力争到2025年，全市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明显提升，运输结构更加优化，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和水路为主的发展格局，铁路货运量、港口吞吐量、铁水联运量分别增长达到955万吨、6500万吨、510万吨，铁水联运快速发展，多式联运货运量快速增长。

二、提升基础设施能级

（一）优化阳江港布局。根据《广东省港口布局规划（2021-2035年）》《阳江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年）》，进一步优化阳江港结构布局，激活发展区域潜力，推动阳江港跨越式发展。支持鼓励港口企业进一步拓展运输市场，积极争取更多的大宗货物运输由阳江港来转运。〔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投集团、阳江航道事务中心、港口运营企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属地项目实际情况跟进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二) 加快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一是推进现代化综合大港建设。围绕《阳江港总体规划》，推进吉树、丰头作业区码头等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对丰头作业区、吉树作业区规划进行调整。全力开展广东华厦阳西电厂配套码头扩建工程以及中远海运华南船舶维修基地规划研究工作。二是加快推进航道改扩建工程。推动阳江港进港航道升级为10万吨级，并按21万 m^3 LNG 船单向全潮通航标准完成阳江港进港航道扩建工作。推动阳江港吉树作业区主航道与已建泊位连接水域连接工程和阳江港内河集疏运通道建设工程。按1000吨级航道标准开发里程约80km阳江港内河集疏运通道。三是完善阳江港集疏运体系。推进进港路衔接路网项目建设，做好疏港铁路建设工作，争取省支持广茂铁路、阳江港疏港铁路（阳阳铁路增建二线）工程，培育和形成以公路、铁路为主的综合集疏运体系。（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投集团、港口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快完善多式联运集疏运网络。一是推动构建“五横五纵”高速公路网、“六横六纵”城市快速网络的市域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二是规划建设阳江港疏港铁路，推动阳阳铁路、广茂铁路扩容升级，推动铁路货运大通道规划建设，谋划推进阳江港内河集疏运体系建设。三是开展阳江机场综合交通实施方案及集疏运体系研究，加强与机场的衔接，构建衔接紧密高效的机场集疏运体系。（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投集团、港口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完善货运枢纽功能布局。支持阳江港完善多式联运、便捷通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及服务功能。探索建立铁路综合物流园区，谋划阳江机场航空货运枢纽转运设施建设，配套完善的综合服务功能，研究论证建设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可行性，布局建设空（高）铁联运场站。（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阳江海关、市交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多式联运发展

(一) 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探索“船边直提”和“抵港直装”模式和轨道物流发展模式，学习研究“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大力发展公路甩挂运输，推广网络化、干支衔接等甩挂运输模式。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新业态发展，鼓励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发展。探索“互联网+专线整合”“互联网+共同配送”等管理新模式，推动多领域融合发展。支持大型货运物流企业、快递物流企业以资产为纽带，通过多种商业合作方式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升级。加大柴油货车大宗货物集疏港运输管控力度，引导大宗物资运输采用铁路、水运等绿色高

效运输方式，逐步降低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的公路集疏运比例，对铁水联运船舶实施优先靠港政策。推进阳江港疏港铁路，广茂铁路、阳阳铁路电气化改造等项目规划建设。学习珠三角地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探索划设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区。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创新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阳江航道事务中心、市交投集团、港口运营企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壮大多式联运市场主体。宣传学习国家第三批、第四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工作经验，鼓励引导港口、综合性物流企业等申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鼓励港口航运、铁路货运、货代企业及平台型企业等加快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阳江航道事务中心、市交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学习粤港澳大湾区货运“一单制”应用创建经验，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和综合性物流企业构建多式联运信息共享机制，应用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引导铁路、港口、船公司等企业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依托粤商通、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建设多式联运运营平台，加强主要物流通道货源组织和运输资源整合，实现“一单到底、一票结算、一次委托、一口报价”。（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阳江海关、市交投集团、港口企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调整运输结构

（一）加快大宗物资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研究制定铁路货运增量行动方案，鼓励有关港口码头拓展提升各类物资集散能力，探索出台阳江市奖补措施，引导企业将货物“散改集”，逐步将大宗物资中长距离运输转向铁路、水路。（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投集团、港口企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铁水联运、江海联运发展。支持企业依托阳江港、疏港铁路和高等级航道开展铁水、江海联运试点。积极衔接珠三角港口群面向内陆的铁路集疏运网络，学习广州、深圳等地江海联运枢纽及码头设施建设经验，充分利用内河航道发展驳船运输，鼓励相关航运、铁路、港口等企业加强合作。（市交通运输局、阳江航道事务中心、市交投集团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口企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装备设施水平

（一）推广应用标准化技术装备。推广航运、港口、铁路相关企业协同建设跨区域、跨运输方式的集装箱循环共用系统。鼓励有关企业探索在大型铁路货场、综合货运枢纽拓展海运箱提还箱等功能，提供等同于港口的箱管服务。鼓励相关企业开展集装箱、半挂车、托盘等专业化租赁业务。（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阳江航道事务中心、市交投集团、港口企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装备设施绿色化水平。鼓励培育绿色运输品牌企业，打造绿色运输枢纽。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港站枢纽规划、建设，完善充换电、加气（氢）等配套设施，不断完善港口码头LNG加注设施布局和供应服务体系。探索规划区域性内河水面上服务区，积极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货运车船及新型载运工具应用，依托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试点等工作加大新能源货车应用规模，宣传推广铁路运输机车、设备电气化改造。（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阳江航道事务中心、市交投集团、港口企业及港口企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装备设施智慧化发展。推广应用省综合运输业务协同平台港口监管子系统、铁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监管服务系统、智慧航道、智慧水运等管理应用平台。鼓励建设铁路物流基地率先试点建设智慧物流示范基地。（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阳江航道事务中心、市交投集团、港口企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技术装备应用。宣传推广应用铁路快运、空铁（公）联运标准集装器（板）等物流技术装备。鼓励多式联运、快速转运和智能口岸查验等设备研发应用。宣传推广冷链及危化品等专用运输车船、智能集装箱、智能装车设备、自动转运设备、无人驾驶设备等智能技术装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阳江航道事务中心、市交投集团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港口企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营商环境

（一）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运输各领域的信用管理体系。开展服务质量、运输安全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探索建立多式联运相关领域公共信息协同共享机制。（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阳江航道事务中心、市交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范收费和价格体系。进一步规范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严格执行《港口收费计费办法》。推进落实减并港口收费政策，优化港口收费制度，鼓励实施降低大宗货物港口作业费用，引导铁路运输企业精简铁路货运杂费项目，降低铁路装卸收费标准。鼓励铁路运输企业建立价格快速响应机制，简化价格调整流程，加快建立公开、透明的价格体系，与大型工矿企业等签订“量价互保”协议。（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标准规范。加强国际、国家、行业多式联运相关标准规范的宣贯、推广及应用工作，鼓励相关行业协会、企业联合成立多式联运发展促进机构，制订多式联运领域的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多式联运相关标准规则的制修订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健全完善物流保通保畅运行机制，切实保障煤炭、天然气、铁矿石等重点物资运输畅通安全，鼓励阳春新钢厂建设铁路钢材仓储基地，降低仓储成本，主动承接阳春新钢厂钢材公路转铁路运输。组织开展多式联运、运输结构调整、绿色交通等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引导货运物流企业、货车司机建立互帮互助机制，推进“司机之家”建设。畅通“12328”热线等交通运输服务监督渠道，提升“12328”热线限时办结率。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印发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深入开展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落实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机制，推进跨区域、跨部门治超信息资源交换共享，落实“一超四罚”，大力推进科技治超工作。严格落实公路治超“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健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杜绝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加大货物装载源头监管力度，禁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健全完善协调推进机制，落实落细任务分工，制定责任清单，及时解决重大困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实到位。根据属地多式联运项目的实际情况，各县（市、区）要加快制定本地区运输结构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并于2023年4月底前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资金支持。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积极争取和运用车购税

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多种渠道，加大对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订具体财政支持政策。鼓励社会资本牵头设立多式联运产业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管理创新发展模式、提升发展效益。（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用地用海保障。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积极争取国家对疏港铁路等重点项目用地等支持政策，加大对国家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中转分拨基地、铁路专用线、封闭式皮带廊道等项目用地的支持力度，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提高用地复合程度，盘活闲置交通用地资源。加大涉海项目协调推进力度，支持重点港口、集疏港铁路和公路等建设项目用海及岸线需求；对支撑多式联运发展、运输结构调整的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开辟环评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加快环评审查、审批。（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阳江航道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发展政策。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对纳入多式联运、运输结构调整的重点建设项目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实施并联审批。将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纳入碳达峰碳中和等有关规划政策，促进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鼓励各县（市、区）出台支持运输组织创新、降本增效、便利清洁低碳车船通行等方面的政策。（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制定规章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3〕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制定规章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阳江海事局反映。

制定项目：阳江市水上安全管理办法

起草单位：阳江海事局

起草单位送审时间：2023年6月

提请政府审议时间：2023年10月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业经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2023年我市共安排重点建设项目113项，总投资2904.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22.0亿元。其中，投产项目20项，续建项目58项，新开工项目35项。安排开展前期工作的预备项目100项，总投资1457.9亿元。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市重点项目建设各项工作，把重点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的重要着力点抓紧抓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强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市重点项目实行工程进度月报制度，市属项目进度月报由市有关单位直接报送，县（市、区）属项目进度月报由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后报送。各单位须在每月1日前将有关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书面盖章后（含电子版）报送市发展改革局（项目促进与评估督导科，联系电话：3367636，电子邮箱：yjxmcjk@163.com）。

附件：1. 阳江市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2. 阳江市2023年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计划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angjian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阳江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阳江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阳江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应急〔2023〕11号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阳江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及阳江银
保监分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3〕5号。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阳江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阳江监管分局

2023年2月6日

阳江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16号）《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粤府令第27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的工作部署，在高危行业领域大力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参与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功能，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和技术防范水平，提升我市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化解和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基本原则

（一）政策引导，市场运作。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引导保险机构以服务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为目标，按市场运作方式，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二）预防为主，防补结合。强化预防优先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理念，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引导加强风险评估、防灾防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科技推广应用，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处置能力。

（三）费率浮动，杠杆调节。发挥保险费率杠杆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不同行业之间实行差别费率，同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之间根据安全生产状况实行浮动费率，引导生产经营单位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实施行业范围和参保人员范围

（一）实施行业范围

1. 在高危行业领域依法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我市范围内的矿山、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和危险化学品（含城镇燃气）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工作目标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2. 鼓励其他行业领域企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特别是特种设备、涉氨制冷、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机械制造等行业领域，及近三年发生过生产安全事

故并造成人员死亡的、发生事故可能对社会公众造成严重危害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实际需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二）参保人员范围

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当覆盖全体从业人员，包括在本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单位已为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除外）和实习生。对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可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四、保障范围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范围包括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和法律服务等费用。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行业特点设计满足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需要的商业保险方案，不得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过程中通过订立其他商业保险合同等方式附加其他条件要求。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期限可按年为单位签订或与相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期限保持一致，特殊情况的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周期确定。

五、承保、理赔及服务

（一）保险费率

1.差别费率。市保险行业协会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参照省保险行业协会行业指导费率，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根据投保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作业人员的数量、岗位风险程度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等因素，并结合省、市安全风险“分类分级”标准，确定基础费率及设定调整系数。同时，每两年要对基础费率评估一次，并根据评估情况、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供保险公司参考使用。

2.浮动费率。保险机构要结合生产经营单位的风险程度、以往事故记录、隐患排查治理、赔付率等情况建立费率浮动机制，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动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上一投保年度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可以在标准费率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下浮。上一投保年度隐患整改不及时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事故的等级，其投保的保险费率可在标准费率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上浮。

（二）保险额度

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涉及人员死亡的，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上一

年度我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等其他伤害和损失，按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约定赔偿。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责任限额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自身需要增加保险金额，提高风险保障能力。

（三）保险理赔

保险机构应当通过及时查勘、明确标准、简化流程、加快处置等手段主动提升理赔效率和服务水平，并在理赔结束后，针对事故经过及原因向投保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及问题整改的建议。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保险机构应当在核定之日前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详细说明拒赔理由。

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事故后应当立即通知保险机构，协助保险机构开展事故勘察和定损工作。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积极协助抢险救灾和事故处理等相关工作，提高事故理赔效率。对于保险责任明确的生产安全事故，保险机构依被保险人的书面要求，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对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或被保险人需要应急支付或垫付抢险救援费用的，保险机构应当积极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情形应当在保险合同中作出具体划分和说明。

（四）事故预防服务

保险机构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制度，依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2019）要求，与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制定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方案，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故预防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和频次应当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中约定。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行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标准。

保险机构应当设置事故预防费用，按照不低于保费10%的标准提取事故预防费用，专项用于保障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预防服务。事故预防费用应当据实列支，不得挪用、挤占和转存。

鼓励安全生产协会等社会组织和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为保险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提供技术支撑。

六、职责分工

（一）生产经营单位

1.除被依法关闭取缔、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外，应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主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按期续保，不得无故延迟续保、退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可以在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生产经营单位不得要求从业人员个人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保费或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

2.同一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获取的保险金额应当实行同一标准，不得因用工方式、工作岗位差别对待。从业人员通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获取经济赔偿，不影响其获得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受伤人员或者死亡人员的受益人（以下统称受害人），或者请求保险机构直接向受害人赔付。生产经营单位怠于请求的，受害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机构请求赔付。

3.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时，投保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评估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二）保险机构

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既满足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多元化需求，又充分考虑市场规模，防止垄断和恶性竞争的原则确定承保模式。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依法注册且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承保服务能力。

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不得通过低于指导费率、降低最低保险额度、降低事故预防服务标准和取消事故预防服务等形式恶意争抢业务，扰乱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第三方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可按照法定程序选择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应当配合做好对保险机构从业行为规范的考核监管，共同维护信息监管平台的有效运行，协助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情况评估等相关工作。

市保险行业协会牵头组织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保险机构、第三方机构和相关社会组织建立联席协商机制，定期研判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中的各种问题。要在协助制定保险产品方案、标准化条款、约束不正当竞争、建立评价机制的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四）政府部门

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实施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交通运输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建筑施工和城镇燃气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渔业生产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协同推进。市成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小组组长由市安委办主任担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阳江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的分管负责人任成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设推进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及保险机构展业监管工作。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推进情况适时召开工作会议，研究推进过程中的问题举措。市应急管理局将各地、各行业有关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效应。各地、各行业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大普法宣传，尤其是新修订《安全生产法》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规定，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媒体，加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目的意义、政策措施、成效经验的宣传力度。保险机构要积极主动向生产经营单位广泛宣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政策措施、条款费率、理赔流程、事故预防服务和经典案例，共同营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的良好氛围，增强生产经营单位投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

（三）强化监督检查，形成震慑。各地、各行业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投保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保险机构的服务质量、承保、理赔、事故预防服务和宣传推广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并通过公众网站等形式公示结果。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但未按规定投保或续保、将保费以各种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未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受害人的，保险机构预防费用投入不足、恶性竞争、未履行事故预防责任、委托不合法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工作的，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各行业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整改要求；对拒不整改的，应当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

会监督；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推进信息共享，对接畅通。各行业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更新本行业领域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企业数量及分布情况，定期分析研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保险机构要对投保生产经营单位投保、服务、理赔情况进行管理，并及时跟踪、评价、反馈情况；同时要积极开发应用安责险信息线上管理平台系统，促进安责险数据信息共享。保险机构应当在下一季度5日内、每年年初（1月5日前）向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投保、出险、理赔、事故预防费用及事故预防工作等季度、年度情况，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及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五年。《阳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阳江市金融局 阳江市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印发〈阳江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部规〔2018〕19号）同时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3〕5号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公通字〔2023〕5号

各县（市）公安局，市局直属各分局、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市局治安管理支队。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3〕7号。

阳江市公安局

2023年3月15日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本市户籍制度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户口迁移登记管理。

本细则未涉及的户口迁移登记按照原规定执行。

第三条 户口迁移登记政策应遵循坚持积极稳妥、以人为本，尊重居民自主定居意愿，稳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的原则；坚持分类管理、有序迁移，合理调整城区和乡镇之间人口结构的原则。

第四条 户口迁移全面取消落户限制，鼓励有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的人口定居落户。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探索符合条件的返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有序引导本地乡村居民就地就近进城落户。让有意愿、有能力在城市落户的外来常住人口能落尽落，逐步实现人口自由流动和迁徙。

第二章 创新户籍管理

第五条 实施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全市取消户口性质划分，停止办理户口“农转非”和“非转农”，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

第六条 新制发的居民户口簿和常住人口登记表不再标注户口性质，仅作“家庭户”和“集体户”标注；现有的居民户口簿不要求统一更换，只在公民申请迁移和变更时自然更换，但对公民主动申请的应当予以更换。

第七条 迁往省外的户口迁移证不再标注户口性质，省外迁入的也不再要求对方出具户口性质证明。

第八条 对经批准落户人员，应当按照在实际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原则办理户口迁移登记手续。拥有合法所有权房屋的，应当在房屋登记地登记户口；没有自有房屋的，可以征得房屋所有人和户主同意，挂靠在其家庭户中；租赁房屋的，可以在房屋登记地登记户口，也可以在申请人单位集体户、当地人才集体户或者租住地社

区集体户登记户口。

第九条 集体户设立标准

(一) 经依法批准或登记设立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街道(镇)、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有专人负责管理集体户口的,可根据实际需要申请设立集体户。需核查以下材料:

1. 申请单位的书面申请;
2. 依法批准设立的相关材料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 户主和管理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二) 企业(含民营企业)有自有合法产权的厂房、办公楼、生活区,有专人负责管理集体户口的,可以申请设立集体户。需核查以下材料:

1. 申请单位的书面申请;
2. 厂房、办公楼、生活区产权证件;
3. 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 户主和管理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第十条 挂靠落户在集体户或家庭户的成员,应当据实提供联系方式、联系人。对联系方式、现居住地址、工作单位及户口信息发生变化的,需及时向派出所申报相关变动情况,以便户籍管理与服务工作。落户人拥有合法稳定住所并实际居住后,应及时申报,并将户口迁往实际居住地。

第十一条 实行省内户口“一站式”迁移。省内户口迁移取消《准予迁入证明》和《户口迁移证》,直接到迁入地派出所办理落户;退伍转业军人、收养小孩、刑满释放人员,以及其他暂时未能使用一站式办理迁移模式的户口迁移仍按原有政策规定实施;将工作调动、高校和职业院校录取学生、高校和职业院校学生毕业、夫妻投靠、父母投靠子女5个户口迁移事项在全国实行“跨省通办”。跨境人员的户口处理仍按原有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章 户口迁移类型和条件

第十二条 有合法稳定住所人员入户

(一) 办理条件

在本市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并居住生活的人员,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等,可在当地申请落户。

（二）需核查材料

1. 申请人书面申请；
2. 申请人及随迁人员《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 申请人根据实际选择提供下列材料之一：有合法产权房屋的提供房产证件；租赁房屋的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材料和房屋所有人及户主同意落户的书面材料及其《居民户口簿》。

第十三条 持有居住证并在本市就业创业的人员入户

（一）办理条件

居住证持有人在本市就业创业，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等，可在当地申请落户。

（二）需核查材料

1. 申请人书面申请及《居住证》；
2. 申请人及随迁人员《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 申请人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
4. 申请人根据实际选择提供下列材料之一：有合法产权房屋的提供房产证件；租赁房屋的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材料和房屋所有人及户主同意落户的书面材料及其《居民户口簿》；挂靠集体户口的提供集体户管理单位意见或《集体户口簿》；挂靠家庭户口的需经房屋所有人和户主同意并提供书面材料及其《居民户口簿》。

第十四条 引进人才入户

（一）办理条件

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本市人才引进政策，愿意将户口迁入本市的人员，可在本人工作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选择入户，其配偶、子女、父母均可随迁。

（二）需核查材料

1. 申请人书面申请；
2. 申请人及随迁人员《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 县级以上组织部门或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人才引进相关文件或《调动介绍信》；
4. 申请人根据实际选择提供下列材料之一：有合法产权房屋的提供房产证件；租赁房屋的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材料和房屋所有人及户主同意落户的书面材料及其《居民户口簿》；挂靠集体户口的提供集体户管理单位意见或《集体户口簿》；

挂靠家庭户口的需经房屋所有人和户主同意并提供书面材料及其《居民户口簿》。

第十五条 招录、聘用或调动人员入户

（一）办理条件

经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录用的国家公务员或招收合同制工人以及调动工作到本市的公务员或合同制工人，其本人可在本市申请落户，其配偶、子女、父母均可随迁。

（二）需核查材料

1. 申请人书面申请；
2. 申请人及随迁人员《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 相关部门出具的录用、调动或接收等有关材料；
4. 申请人根据实际选择提供下列材料之一：有合法产权房屋的提供房产证件；租赁房屋的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材料和房屋所有人及户主同意落户的书面材料及其《居民户口簿》；挂靠集体户口的提供集体户管理单位意见或《集体户口簿》；挂靠家庭户口的需经房屋所有人和户主同意并提供书面材料及其《居民户口簿》。

第十六条 技术工人入户

（一）办理条件

技术工人是指取得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在本市就业或居住生活的技术工人，可申请在本人工作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选择入户，其配偶、子女、父母均可随迁。

（二）需核查材料

1. 申请人书面申请；
2. 申请人及随迁人员《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 申请人持有的国家或者省级职业资格证书；
4. 申请人在本市就业的选择提供下列材料之一：申请人劳动合同、《营业执照》；
5. 申请人根据实际选择提供下列材料之一：有合法产权房屋的提供房产证件；租赁房屋的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材料和房屋所有人及户主同意落户的书面材料及其《居民户口簿》；挂靠集体户口的提供集体户管理单位意见或《集体户口簿》；挂靠家庭户口的需经房屋所有人和户主同意并提供书面材料及其《居民户口簿》。

第十七条 留学归国人员入户

（一）办理条件

出国（境）前已注销常住户口、且未在国（境）外入籍、定居，需归国落户的留学人员，可在本市申请落户。

（二）需核查材料

1.留学归国人员申请在原户籍地恢复户口的：

- （1）申请人书面申请；
- （2）申请人最后一次回国时持用的中国护照；
- （3）入户地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办理户口通知》。

2.留学归国人员申请在就业地或居住地落户的：

- （1）申请人书面申请；
- （2）申请人最后一次回国时持用的中国护照；
- （3）入户地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办理户口通知》；
- （4）申请人根据实际选择提供下列材料之一：有合法产权房屋的提供房产证件；租赁房屋的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材料和房屋所有人及户主同意落户的书面材料及其《居民户口簿》；挂靠集体户口的提供集体户管理单位意见或《集体户口簿》；挂靠家庭户口的需经房屋所有人和户主同意并提供书面材料及其《居民户口簿》。

第十八条 投靠入户

（一）夫妻投靠入户

1.办理条件

以被投靠方户口所在地在本市为条件，不受婚龄、年龄限制。

2.需核查材料

- （1）申请人书面申请；
- （2）夫妻双方《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3）《结婚证》。

（二）父母投靠子女入户

1.办理条件

以子女户口所在地在本市且与子女共同居住生活为条件，不受年龄限制。

2.需核查材料

- (1) 申请人书面申请；
- (2) 申请人与被投靠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3) 申请人与被投靠人关系证明材料。

(三) 子女投靠父母入户

1. 办理条件

以父母户口所在地在本市且与父母共同居住生活为条件，不受年龄限制，其配偶、子女均可随迁。

2. 需核查材料

- (1) 申请人书面申请；
- (2) 申请人及随迁人员与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3) 申请人与被投靠人关系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随军家属入户

(一) 办理条件

符合随军条件的军人家属，可申请将户口迁移至军人服役地所在地。

(二) 需核查材料

- 1. 申请人书面申请；
- 2. 申请人及随迁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 3. 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条 收养子女入户

(一) 办理条件

公民依法办理相关收养手续后，可申请将被收养子女的户口迁入收养人家庭户。

(二) 需核查材料

- 1. 申请人书面申请；
- 2. 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3. 《收养证》；
- 4. 被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

第二十一条 高校、职业院校学生入学、毕业入户

- (一) 在本市高校、职业院校就读的学生入户

1. 办理条件

公民考取具有国家规定招生资格、可办理新生户口迁移的本市全日制高校、职业院校，自愿迁移户口的，可将户口迁入本市，直接到落户地派出所当场办理。

2. 需核查材料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入学通知书》(或《学生证》)；

(2) 迁出地派出所出具的《户口迁移证》(“省内一站式”“跨省通办”迁移无须提供)；

(3) 学校对迁入集体户的书面意见和学校《集体户口簿》首页。

(二) 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入户

1. 办理条件

入学时将户口迁入高校、职业院校的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回原籍地或迁入就业(创业)地，直接到落户地派出所当场办理。

2. 需核查材料

(1) 申请人书面申请；

(2) 申请人毕业证书；

(3)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4) 迁出地派出所《户口迁移证》(“省内一站式”“跨省通办”迁移无须提供)；

(5) 迁入就业(创业)地的，提供申请人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

(6) 申请人根据实际选择提供下列材料之一：迁回原籍的提供原籍《居民户口簿》；迁入就业(创业)地有合法产权房屋的提供房产证件，租赁房屋的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材料；挂靠集体户口的提供集体户管理单位意见或《集体户口簿》；挂靠家庭户口的需经房屋所有人和户主同意并提供书面材料及其《居民户口簿》。

(三) 户口在本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迁移

1. 办理条件

户口在本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未落实工作单位，要求迁回原籍。

2. 需核查材料

- (1) 申请人书面申请、《居民身份证》《毕业证》；
- (2) 父母亲《居民户口簿》或房产证件；
- (3) 迁出地派出所《户口迁移证》（“省内一站式”迁移无须提供）。
- (四) 户口在外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迁移

1. 办理条件

户口在外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未落实工作单位，要求迁回原籍的。毕业生申请迁回原籍，如父母一方户口还在原籍的，应当迁回原籍；父母双方户口均已迁出的，可随父或随母投靠落户。

2. 需核查材料

- (1) 申请人书面申请、《居民身份证》《毕业证》；
- (2) 父母亲《居民户口簿》或房产证件；
- (3) 迁出地派出所《户口迁移证》（“省内一站式”“跨省通办”迁移无须提供）。

第二十二条 复员、退役、转业军人入户

(一) 办理条件

符合条件的复员、退役、转业军人可申请回原籍或在就业地落户，其配偶、子女、父母均可随迁。

(二) 需核查材料

1. 申请人书面申请；
2. 申请人及随迁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3. 复员、退役军人回原籍入户的，凭市、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证明；复员、退役军人异地入户的，凭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入户介绍信》；转业军人凭市、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介绍信办理入户手续。

第二十三条 刑满释放、假释、保外就医人员恢复户口

凭拟入户家庭的《居民户口簿》和《释放证明书》、假释、保外就医的有关材料办理复户手续。

第二十四条 华侨、港、澳、台同胞入户

- (一) 对华侨回本市定居的，定居地的公安派出所凭市侨务部门签发的《华侨回国定居证》办理入户。

(二)对港澳同胞回本市定居的,定居地的公安派出所凭市公安局的批准材料办理入户。

(三)对台湾居民回本市定居的,定居地的公安派出所凭省公安厅签发的《台湾居民定居证》和《批准定居通知书》办理入户。

(四)对外籍华人恢复了中国国籍并回本市定居的,定居地的公安派出所凭公安部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复籍证书》办理入户。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二十五条 符合本细则第十二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落户地派出所受理,县(市、区)公安机关审批办理。符合本细则第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条规定且材料齐全的由落户地派出所当场办理。符合“省内一站式”“跨省通办”业务受理范围的,受理单位应当告知申请人可以选择“省内一站式”“跨省通办”服务,不需要前往迁出地办理迁出手续。

第二十六条 对公民或者单位申报的户口登记事项,符合条件,但需核查的材料不齐全的,受理单位应当书面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不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也应当书面告知并做好解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对需要核查的材料,可通过本部门或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材料;受理单位应通过电子扫描或自行复印存档,无需申请人提供复印件。

第二十八条 公安派出所自受理户口迁移申请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报县(市、区)公安机关;县(市、区)公安机关3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是指在本市范围内公民实际居住具有合法所有权的房屋或在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

第三十条 房产证件指《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与被投靠人亲属关系证明材料,是指明确了亲属关系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独生子女证》或DNA亲子鉴定证明、公证机构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等。一般情况下,只要上述证明材料之一能明确

亲属关系的，不需提供其他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第三十二条 申请落户到社区集体户、人才集体户或单位集体户的，需提供集体户管理单位意见或《集体户口簿》。挂靠家庭户口的需经房屋所有人和户主同意并提供书面材料及其《居民户口簿》。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此前本市有关户口登记管理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对本细则进行修订或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3〕7号

《阳江市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鼓励和引导我市优势企业加快在资本市场上市挂牌，促进我市经济发展，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依据国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粤府〔2020〕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出台《阳江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办法》。

二、主要内容

《阳江市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办法》共有16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明确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的范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是指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以及相应的融资活动；所指资本市场包括国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等境外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

（二）明确奖励对象。列入本办法奖励对象的市场主体应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进行商事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在本市汇总缴纳企业

所得税的企业。

（三）明确对企业上市融资的奖励标准。如对企业A股（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IPO上市按完成上市辅导、申请上市获正式受理、成功上市三个阶段分别进行奖励，进一步减轻企业上市前期投入成本。对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奖励，奖励总金额为500万元。对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创新层的企业进行奖励30万元。对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通过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融资并投资阳江项目的，按首次募资总额的1%进行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四）明确对已上市公司再融资进行奖励，最高奖励150万元。

（五）明确企业申报奖励的材料清单和审核拨付奖励的流程。

《阳江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行动方案 （2022-2025年）》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的工作要求，助力我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我市印发了《阳江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2022-2025）》（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及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交通运输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人民交通为人民，要建设人民满意交通；提出要平衡各种运输方式，加快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当前，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已进入结构优化、服务提高和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实施方案的出台对提高运输发展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有力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意义重大。

二、制定总体思路

《实施方案》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省政府《广东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系统谋划，统筹各方力量，分清轻重缓急，

讲究方式方法，不断推动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向纵深发展。总体思路如下：

（一）软硬结合。提升基础设施能级、加快发展多式联运、深化调整运输结构、提升装备设备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等5个重大工程强化“硬”措施，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支持、加强用地用海保障、完善发展政策等4个保障措施提升“软”实力。

（二）统筹推进。将运输结构调整与生态文明建设协同推进，把运输结构调整作为重大的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大力发展铁路、水运等清洁、环保运输方式，加快推动形成运输领域绿色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为建设美丽中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贡献行业应有的力量。

（三）协同治理。运输结构调整涉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输组织协调、供应链上下游对接、市场环境治理、配套政策引领等多方面，发展改革、工信、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间要强化工作协同，在行动计划执行、目标任务分解、财税政策出台、项目审批管理等方面加强沟通，为运输结构调整创造条件，营造环境。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包括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五项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共7大部分23条。总体上可概括为“围绕1个目标，坚持3个重点，实施5大行动，提供4项保障，落实1项要求”。

1个目标：按照广东省方案要求，结合阳江市实际发展需求，力争通过三年左右的集中攻坚，实现运输结构明显优化，水路、铁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力争到2025年，全市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明显提升，运输结构更加优化，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和水路为主的发展格局，铁路货运量、港口吞吐量、铁水联运量分别增长达到955万吨、6500万吨、510万吨，铁水联运快速发展，多式联运货运量快速增长。

3个重点：推进大宗货物和集装箱运输公转水、公转铁，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绿色配送、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

5大行动：一是提升基础设施能级，包括优化阳江港总体布局，深入实施《阳江港总体规划》，完善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现代化综合大港建设工程和航道改扩建工程，完善阳江港集疏运体系，完善多式联运集疏运网络，合理布局城市公路和铁路网络，完善货运枢纽功能布局，布局建设联运场站。二是发展多式联运，包

括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新业态发展，鼓励大宗货物集疏港向水路和铁路转移，提升港口铁路集疏运能力，推进城市货运绿色发展和内河铁公水联运发展，培育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加强主要物流通道货源组织和运输资源整合。三是调整运输结构，包括推进大宗物资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制定铁路货运增量行动方案，推进铁水联运、江海联运发展。四是提升装备水平，包括推广应用标准化技术装备、智慧化装备设施，加强技术装备应用，提升装备设施绿色化水平，完善港口码头LNG加注设施布局和供应服务体系，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加大新能源物流车辆推广应用力度。五是优化市场环境，包括健全运输各领域的信用管理体系，开展服务质量、运输安全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行动，规范港口、铁路收费和价格体系，加强国际、国家、行业多式联运相关标准规范的宣贯、推广及应用工作，推动货运组织模式创新，强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大力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推进“司机之家”建设。畅通“12328”热线等交通运输服务监督渠道。

4项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级人民政府检查督导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制定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二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落实财政税费等优惠力度，引导社会资金进入。三是加强用地用海保障，完善项目用地用海支持政策，开辟环评绿色通道项目建设审批。四是完善发展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保障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阳江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解读

按照国家、省关于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工作要求，制定了《阳江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16年12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新要求：一是要求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二是明确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2017年12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原中国银行

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2020年、2021年省先后重新修订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粤府令第274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粤应急规〔2021〕2号）等文件。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国家、省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七个部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明确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在高危行业领域大力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参与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功能，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和技术防范水平，提升我市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化解和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明确基本原则。政策引导，市场运作；预防为主，防补结合；费率浮动，杠杆调节。

（三）明确行业范围和参保人员范围。明确我市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八大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2022年底前，高危行业领域参保生产经营单位覆盖率均达100%。同时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明确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当覆盖全体从业人员。

（四）明确保障范围。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包括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和法律服务等费用。

（五）明确承保、理赔和服务内容。对保险费率、保险额度、事故预防、保险理赔等内容进行了细化。

（六）明确职责分工。一是明确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相关职责。二是明确保险机构的准入门槛。三是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可按照法定程序选择第三方机构。四是明确政府部门，尤其是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的牵头负责部门的职责任务。

(七)明确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监督检查，推进信息共享。

三、实施意义

一是实施安责险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的，进一步推动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重要举措。

二是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学习借鉴发达国家相关经验、做法，并结合我国实际建立的一个全新险种，是推动商业保险与安全生产工作有效契合的良性互动。

三是实施安责险可以有效发挥其两项功能：一是事故预防功能。保险机构组织技术服务机构帮助企业查找风险和隐患，进行有效管控和整改，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二是经济补偿功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运用大数法则，转移、分散企业风险，缓解企业因生产安全事故带来的赔偿压力，有利于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细则》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发改规划函〔2022〕785号）等文件精神，全面取消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的中小城市的落户限制，进一步调整完善我市户口迁移政策，确保外来常住人口落户标准一视同仁，畅通人口有序流动渠道，推动城镇化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

(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

(三)《广东省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发改规划函2022〕785号）；

（四）《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21〕37号）；

（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粤府〔2021〕74号）；

（六）《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63号）；

（七）《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公通字〔2015〕160号）；

（八）《关于印发〈广东省户口迁移一站式办理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广公(治)字〔2015〕985号）；

（九）《关于进一步扩大省内“一站式”户口迁移范围的通知》（粤公网发〔2019〕1622号）；

（十）《关于进一步做好户口迁移“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粤公网发〔2021〕3572号）；

（十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24号）；

（十二）《转发民政部等5部委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民福〔2008〕44号）。

上述文件均为现行有效。

三、主要内容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共分五章、三十三条，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第一条明确制定方案的主要依据和背景；第二条明确细则的适用范围；第三条明确户口迁移的基本原则；第四条明确户口迁移的任务目标。

（二）第二章“创新户籍管理”。第五至第七条主要规定实施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的时间、具体措施和要求；第八条规定登记落户的基本原则和要求；第九条规定集体户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挂靠落户人员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明确省内户口“一站式”迁移、“跨省通办”等创新户口迁移管理措施。

（三）第三章“户口迁移类型和条件”。第十二条至二十四条就户口迁移类型

和条件作了具体的规定，明确办理条件和需要提供的核查材料。

（四）第四章“办理程序”。第二十五条规定办理户口迁移的程序；第二十六条至二十七明确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移的工作要求；第二十八条明确公安机关受理户口迁移的时限。

（五）第五章“附则”。第二十九条是对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释义；第三十条是对房产证件进行说明；第三十一条是对申请人与被投靠人亲属关系证明材料进行说明；第三十二条是对申请落户到集体户或挂靠家庭户所需要提供材料进行说明；第三十三条规定实施细则的实施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主要政策解读

本实施细则对我市现有的户口迁移政策进行调整，全面放开落户限制，畅通人口有序流动渠道，有序引导本地乡村居民就地就近进城落户，推动城镇化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调整后的户口迁入种类分为十三大类：（1）有合法稳定住所人员入户；（2）持有居住证并在本市就业创业的人员入户；（3）引进人才入户；（4）招录、聘用或调动人员入户；（5）技术工人入户；（6）留学归国人员入户；（7）投靠入户；（8）随军家属入户；（9）收养子女入户；（10）高校、职业院校学生入学、毕业入户；（11）复员、退役、转业军人入户；（12）刑满释放、假释、保外就医人员恢复户口；（13）华侨、港、澳、台同胞入户。户口迁移准入类型和条件，可根据我市人口发展规划需要修订颁布。跟调整前的政策相比，本次户口迁移政策调整主要有如下特点：

（一）全面取消落户限制。如第十二条规定，在我市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等，可在当地申请落户。取消购房入户、投资入户形式，取消市区居住就业满两年的落户条件限制。又如第十八条第三款“子女投靠父母入户”，以父母户口所在地在本地且与父母共同居住生活为条件，不受年龄限制，其配偶、子女均可随迁，进一步取消子女投靠父母落户限制，全面放开直系亲属投靠入户。

（二）增加收养子女入户类型。第二十条规定，公民按法律规定办理相关收养手续后，可申请将被收养子女的户口迁入收养人家庭户，凭有效证件和证明材料申请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三）解决挂靠公共集体户问题。如第九条规定，明确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当根据工作实际设立集体户，允许租房常住人口在公共户口落户，解决辖区其挂

靠户口问题。

（四）进一步简化迁移程序。将工作调动、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大中专学生毕业、夫妻投靠、父母投靠子女5个户口迁移事项在全国实行“跨省通办”。



2023年3月份人事任免

姓 名	任 免	单 位	职 务	任 免 时 间	任 免 文 号 (阳 人 社 干)	备 注
谭旭明	免	阳江市公路局	局长	2023.2	阳人社干 〔2023〕3号	退休
周雄琳	任	阳江市供销 合作联社	副主任	2023.3	阳人社干 〔2023〕4号	任职试 用期满
林文盈	任	阳江市公安局 刑警支队	支队长	2023.3	阳人社干 〔2023〕5号	任职试 用期满